大连自贸片区财政金融局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一、救济途径**

（一）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投诉举报**

（一）咨询方式：0411-87319957；收信址地:大连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大楼2416室；窗口咨询地址：大连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大楼2416室

（二）监督投诉方式：（0411）12345